

潍坊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

潍食药监食流〔2014〕119号

潍坊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全面推行食品经营“一本通” 强化食品追溯监管的通知

各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属各开发区市场监管局：

为推动全市食品流通环节食品经营者严格落实“索证索票”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机制，市局决定在全市食品流通环节推行“一票通”基础上推行食品经营“一本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充分认识“一本通”推行工作的重要意义

“索证索票”是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的基础性工作，是食品经营者应尽的法律义务。在“一票通”基础上推行“一本

通”，是推动食品经营者落实“索证索票”制度，建立食品流通安全追溯机制，加强食品流通安全监管的创新性举措。在全市食品流通环节全面推行“一本通”监管模式，由批发到零售，票随货走、一本到底，能够实现“以供控购、以购溯源、管住供货商、规范购货商”的链条式管理。同时，实施“一本通”可有效解决食品经营者供货商档案和进货清单不齐全、不规范等诸多问题，对于提升食品安全监管精细化水平，克服监管力量不足，破解流通环节源头监管难题，建立流通环节食品安全源头可溯、安全可控、去向可查的长效机制，实现有效监管，具有极其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深刻理解，正确把握“一票通”、“一本通”的基本含义及实施对象

“一票通”的基本含义：根据《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我市食品流通环节实际状况，将食品供货商的销货凭证与食品购货商的进货凭证统一规范为两联式票据（即一票），由供货商负责填制，购货商据其查验，联动使用。同时，供货商和购货商分别将此票据作为销货台账、进货台账的原始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存档和备查。

食品经营“一本通”的基本含义：将食品供货商档案与食品经营“一票通”合为一体，由供货商将加盖供货商印章的有

效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食品流通许可证复印件按要求粘贴在“一本通”上，在“一本通”上签署送货授权委托书后（供货商负责人亲自送货的不需要填写该委托书），将“一本通”发放给购货商，由购货商统一保存。供货商每次送货时，向购货商索要“一本通”，在“一本通”上逐项填写一式两联的“食品进（供）货清单”（如果供货商提供具备相应内容的打印供货清单，可直接将其粘贴在“一本通”上），由购货商验收签字后，将“食品供货清单”联带回，作为供货商的食品销售台账；“食品进货清单”联留存在“一本通”上，作为购货商的进货清单或进货验收台账。

“一本通”的实施对象：全市范围内的食品总经销、总代理、批发（配送）、二级批发及批零兼营等有批发业务的所有食品供货商和商场、超市、小食杂店等所有食品购货商。鼓励各类食品经营者采用先进的技术手段记录法律法规要求记录的事项。

三、强化措施，确保“一本通”推行工作落实到位

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大工作推进力度，确保“一本通”推行工作顺利实施。

（一）明确“一本通”推行工作任务。市局负责设计“一本通”样本（见附件），县级局负责辖区内“一本通”推行工作，食品供货商具体负责“一本通”的印制和使用。各县级局要督

导辖区内供货商严格按照市局制定的“一本通”样本进行印制，要统一用B5纸印制，横印装订，牛皮纸原色封面。

(二) 全面安排部署“一本通”推行工作。各县级局要抓紧制定推行“一本通”工作的具体方案，做好全面安排部署工作。要紧紧抓住推行“一本通”的关键，全面开展本辖区内食品供货商调查摸底，摸清底数。安排部署好“一本通”印制工作，为全面推行“一本通”做好充分准备。要组织召开好推行“一本通”专题会议，重点向食品供货商、购货商讲明推行“一本通”的重要意义，培训推行工作要求，明确推行时间安排，各地要在2014年8月底前完成“一本通”推行的准备工作。9月10日前启动，推行工作争取在9月底前落实到位。

(三) 加强对“一本通”推行工作的指导。要严格工作要求，从基础性工作抓起，努力实现“一本通”推行的规范化。要指导供货商提供营业执照、许可证等复印件，签字、盖章、签署“与原件一致”的字样，并粘贴于“一本通”指定位置。要指导供货商在填写“一本通”中的送货清单时，做到应填尽填，不留空白，食品名称、供货商名称和购货单位名称要填写规范，字体工整清晰。

(四) 加大“一本通”推进工作力度。要按照循序渐进，积极稳妥的原则抓好“一本通”推行工作，可采取先行试点、重点突破或全面推进等灵活多样的方法，做好“一本通”推行

工作。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不能提供“一本通”的供货商，要建议购货商拒绝购货；对供货商拒不向购货商开具销售票据或清单，购货商拒不向供货商索要“一本通”的行为，要依法进行处理。

（五）加强对“一本通”推行工作的督导检查。为保证“一本通”推行工作的顺利开展，市局将定期、不定期对各县级局“一本通”推行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并将进展情况在全市范围通报，作为市局对各县级局工作考核的依据。

本通知自2014年8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7年8月7日。

附件：食品经营“一本通”样本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附件：

食品经营一本通

供货商名称（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说 明： 1、食品经营者应当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食品合格证明文件和产品标识，保存相关凭据，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违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2、如发现购货商为无证照的食品经营者，供货商应及时向当地食药监部门举报并拒绝为其提供货源。

XX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制

供货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粘贴

供货商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要由供货商盖章签署“与原件一致”的字样。

供货商有效的许可证复印件粘贴

供货商提供的许可证复印件要由供货商盖章签署“与原件一致”的字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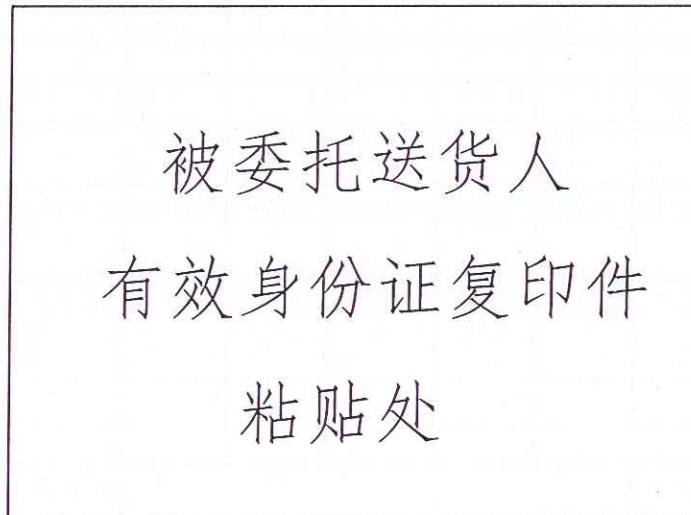
送货授权委托书

今授权_____为我单位业务人员，负责____年____月
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辖区的货物
配送及食品经营的相关业务。

供货单位名称（公章）：

供货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委托送货人（签字）：

食品进货清单（进货验收台账）

购货单位：

购货时间： 年 月 日 编号：

序号	食品品牌及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生产批号 (日期)	保质期	
合计金额							购货单位验收人签字：		
送货人签名：					送货车牌号：				

第一联：购货单位留存

- 说明：①要求填写名称规范，字体工整；
 ②所有空格如实填写，不得有空缺项；
 ③购货单位验收人签字即表示对所购进食品进行了查验。

食品供货清单（食品销售台账）

购货单位：

销售时间： 年 月 日 编号：

序号	食品品牌及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生产批号 (日期)	保质期	第二联： 供货商留存
合计金额						购货单位验收人签字：			
送货人签名：			送货车牌号：						

- 说明：①要求填写名称规范，字体工整；
 ②所有空格如实填写，不得有空缺项；
 ③购货单位验收人签字即表示对所购进食品进行了查验。

